

关于印发《塘沽街道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街属各单位，各社区：

现将《塘沽街道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塘沽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4 月 11 日

塘沽街道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塘沽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滨海新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塘沽街道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二)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底,在持续巩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创建成果的基础上,生活垃圾投放、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提升改造垃圾分类投放站点达到 22 处以上,提升改造比例达到 100%;新设立分拣暂存场地 1 处;生活垃圾参

与率和知晓率达到 100%，分类投放准确率达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以上，入户宣传 100%全覆盖不少于 4 次，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区前列。

二、组织领导

成立塘沽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动专项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善

副组长：季彦伟 薛清怀

成 员：刘 芳 窦洪秀 吴 浩 王 斌

（二）办公室

主 任：辛溶明 李 响

成 员：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书记

三、主要任务

（一）党建引领，多方参与，推动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1. 坚持党建引领。各级党组织利用党员教育时机，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利用每月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利用组织在线平台，发布、认领、完成社区垃圾分类任务，引导党员在垃圾分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党建办、各社区）

2. 营造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采取多种方式、调动多种媒介开展广泛宣传。采取有力措施，广泛发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党员干部等基层治理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入列轮值、党员报道、网格巡查等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新时代新塘沽、塘沽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糖粉之家公众号，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活动。2022 年实现入户宣传百分之百全覆盖不少于 4 次，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大型专题宣传活动。切实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到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场所现场教学，宣传引导家庭积极参与。

（公共管理办、网信办、团工委、公共服务办、各社区）

（二）源头减量，加强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四个环节建设，持续巩固垃圾分类示范街镇创建成果。

1. 推进源头减量工作。认真落实《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津环固[2020]75 号），持续推进限塑禁塑各项任务落实。推动餐饮、商超、快递邮政等行业落实禁塑限塑要求。加强对外卖、电商等新业态的支持和引导，提高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的比例，加强宣传引导，让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成为经营常态和社会共识。

（公共管理办、经发办、各社区）

2. 加快投放站点提升改造。按照《天津市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施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对老

旧、破损、脏污、标志标识不规范的容器、桶站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满足群众分类投放需求。坚持“简易、实用、便民”的原则,利用好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全力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优先对基础差、年限久、投诉多的点位进行升级改造,改善群众分类投放的感受。在 2021 年提升改造的基础上,到 2022 年底,再完成提升改造投放站 22 处起,提升比例达 100%。(公共管理办、公共服务办、各社区)

3. 持续巩固示范街镇创建成果。坚持“以企事业单位为突破点、以社区小区为焦点、以发动群众为重点”的工作模式,打破创建分类示范小区的单一模式,打造整建制街镇综合分类示范片区。达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 100%、分类投放准确率达 90%以上。(公共管理办、各社区)

4. 加快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到 2022 年底,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建立 1 个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理顺生活源再生资源与其他再生资源统计渠道,对可回收物的来源、去向、数量等基础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完善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在邮政快递网点全部设置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基础上,提升

标准化废弃物回收装置的设置比例。（公共管理办、经发办）

（三）以点带面，推动公共机构、社区示范引领，全面提升全街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1. 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带动作用。全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地铁车站等公共机构区域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落实情况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年度考核，以及文明单位评定。全面推行“津彩分呈、自查自报”工作机制，高标准完成关于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工作，切实在全社会形成带头示范引领作用。（公共管理办、综合办、公共服务办、经发办、执法大队）

2. 提高餐饮垃圾分出率。督促餐饮企业、单位食堂等餐饮垃圾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分类要求，做好餐饮垃圾的分类存放、交投工作。与城市管理部门专业运输车辆做好对接，满足餐饮垃圾单独运输的需求，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到2022年底，餐饮垃圾分出量达到5吨/日以上。（公共管理办、综合办、公共服务办、经发办、执法大队）

（四）完善制度，强化考核、执法、科技支撑，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机制。

1. 强化监督考核闭环。落实《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量化考核办法》，每月对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考核，每

季度对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每月对督导员、分拣员考核，制定督导员、分拣员、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鼓励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公共管理办、各社区）

2. 加大严格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属地执法责任，严格查处群众反应强烈的混装混运、过度包装、违反限塑要求、提供一次性用品等行为，运用好《条例》中的特色条款，体现“教育为主，处罚为辅，依法促进”的立法精神。定期通报垃圾分类的执法情况，梳理有关典型执法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强化执法交流学习，促进执法能力稳步提升。（综合执法大队）

3. 提升科技支持。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强化信息化技术在垃圾分类全程体系中的应用。（公共管理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分类水平。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和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手段，是全力推动落实“双碳”目标要求的重要途径。各科室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补短板、找差距，

持续提高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二)做好资金保障，细化工作举措。街道财政办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的资金投入。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分类”的工作理念，各负其责，坚持目标导向、突出问题导向，认真对照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将每项具体工作落实到责任人，确保每项工作按时完成、取得实效。

(三)做好信息报送，主动接受监督。建立健全街道、社区联动机制，明确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每季度对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和工作考核，加强考核监督，及时整改完善。按照责任分工，各相关科室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做好信息总结和数据统计。每月1日前将相关文件、信息、照片、数据报送街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责任科室)**